

2020 年
韶关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管理韶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四）完成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韶关市法律援助处、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均已在主管单位(韶关市司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韶关市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3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4.4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8.34	本年支出合计	2038.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38.34	支出总计	2038.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38.34	1638.84	399.5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41	954.91	399.5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54.41	954.91	399.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4.91	95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6.50	0.00	146.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5	2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5	2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9	9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0	11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6	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4.4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8.34	本年支出合计	2038.34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38.34	支出总计	2038.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38.34	1638.84	399.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246.83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246.83	0.00
[201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83	246.83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54.41	954.91	399.50
[20406]司法	1354.41	954.91	399.50
[2040601]行政运行	954.91	954.91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8.00	0.00	28.00
[2040605]普法宣传	150.00	0.00	150.00
[2040607]法律援助	146.50	0.00	146.50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00	0.00	15.00
[2040610]社区矫正	12.00	0.00	12.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8.00	0.00	4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5	265.3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5	265.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9	94.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0	113.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6	56.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2.10	72.1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0	72.1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10	72.1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9.65	99.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9.65	99.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1.75	91.7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90	7.9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38.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8.9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8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5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9.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3.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6.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2.1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1.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4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9.64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8.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68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6.9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7.5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8.56	208.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0	2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38.3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2.59 万元, 增长 3.69%, 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 由原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局和政法委依法治市工作科重新组成韶关市司法局, 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增加, 收入预算相应增长; 支出预算 2038.3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2.59 万元, 增长 3.69%, 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 由原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局和政法委依法治市工作科重新组成韶关市司法局, 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增加, 支出预算相应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30 万元, 增长 26.90%, 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 由原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局和政法委依法治市工作科重新组成韶关市司法局, 工作职能增加, “三公”经费预算相应增长。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 增长 28.57%, 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韶关市机构

改革方案》，由原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局和政法委依法治市工作科重新组成韶关市司法局，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22.81%，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局和政法委依法治市工作科重新组成韶关市司法局，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增加，公务接待费相应增长。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局和政法委依法治市工作科重新组成韶关市司法局，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07.8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739.23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0 年普法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150 万元	推进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
2020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	146.50 万元	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其他名词解释：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2. 普法宣传经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

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3. 社矫安帮经费：反映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安置并提供帮助等方面的支出。